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新公司章程(草案)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10 月 28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附錄一列載已納入全部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章程(草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此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慶昌

中國，上海，2025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設立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1998]050 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31137409B。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上海市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托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上海高湛商務諮詢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蔣國興先生以及施雷先生。

200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同意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及將 H 股在創業板上市的批文，於 2000 年 8 月 4 日首次公開發行 H 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 2014 年以轉板上市的方式發行 242,330,000 股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120,000,000 股，於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規，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邯鄲路 220 號

郵政編碼：200433

電話：65655050

傳真：65659115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簡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完善企業經營機制，籌措發展資金，實現優化組合，培育高新技術公司的核心能力及由此延伸的核心產品，探索高新技術產業化及高新技術產業高速擴展之路。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具有管轄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電子產品、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生產微電子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投資舉辦符合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目錄的項目（具體項目另行報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 A 股。A 股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214.273 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

公司的總股本為 821,427,300 股，股本結構為：境內上市內資股 537,097,3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84,330,000 股。

第十七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前已發行普通股 694,502,000 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69,450,200 元，股本結構為：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9,62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5.78%；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 106,7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5.37%；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34,65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99%；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9,941,4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31%；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52,167,2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7.51%；

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4,677,84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2.11%；

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4,741,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2.12%；

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6,243,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90%；

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5,177,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75%；

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9,011,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3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4,793,42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69%；

深圳市前海萬容紅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 2,00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29%；

南京紅土星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 3,333,333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48%；

無錫紅土絲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666,667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38%；

蔣國興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04%；

施雷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0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84,3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0.94%。

第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亦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規。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如公司的附屬企業設有監事會或監事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如果經股票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管理的有關規定和公司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發行條款的有關約定執行。

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在 3 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 H 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 H 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

所有 H 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

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持有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 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內上市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境內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據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中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 H 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且在行權期間持續符合相應股東資格要求，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在十五個工作日內予以提供。股東行使本條權利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簽署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不侵害公司、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承諾文件，如股東行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拒絕簽署承諾文件的，或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閱或複製，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在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有管轄權的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所作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者其他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其他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過股東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經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二) 公司董事會有權審批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審批除上述（一）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必須經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開股東會之前，應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該擔保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按照上述（一）、（二）規定執行。

(四) 若發現有違反上述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行為，公司將追究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或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分爲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爲：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提供便利。如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第五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1 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更長時限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公司 H 股的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H 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一日下午 15：00，並不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15：00。

A 股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A 股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H 股股權登記日及設立暫停股份登記期間的規定，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H 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數據。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日期較原定召開日少於 10 個工作日，公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股東會押後至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後。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非法人組織的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托書未注明股東具體指示的，默認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會的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

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再者，如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關聯股東/關連人士的範疇以及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董事會制定的有關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具體制度執行。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和選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

（二）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三）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依法履行董事職責。

（四）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時，則董事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

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亦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

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H 股股東投票方式，依照香港市場的規則執行。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無法在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再按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權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舉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條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議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 H 股股東，公司也可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 H 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等的方式發出通知。

第一百零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用自有資金單獨或者同時回購境內上市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除庫存 H 股外（如有））百分之十的；

（四）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零五條

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解任董事的，自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程序決議，可在任期屆滿前解除職工代表的職務。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無故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 1 名，獨立董事 4 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管理公司重大資訊內部報告的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向董事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和程序；公司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制定相應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制度等制度，作為本章程之附件。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或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 14 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 5 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第一百一十四條決議事項，除（五）、（六）、（十一）、（十六）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保障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交流意見和決策，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

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並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面臨被收購情況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 3 名董事組成，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職工代表董事且是非執行董事時，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 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提名、薪酬與考核，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 3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

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 3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不少於 3 名董事委員組成。

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負責：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制定及指導實施公司市值管理總體規劃；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組織對以上事項的專家評審會；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由不少於 3 名董事委員組成。

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負責：

（一）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的制定

- 1、制定及通過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2、識別對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二）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

- 1、審視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適當標準作為指標所採取的行動及達成情況，制定評價目標並就需要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
- 2、監察與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公司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公司聲譽；及
- 3、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並更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三）其他

- 1、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年度報告，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及
- 2、確保公司在年報中載有或獨立發佈之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編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條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 3 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經理領導，向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對A股而言)或3個月內(對H股而言)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 1.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2.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

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

3.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

4.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5.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6.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二）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

（三）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

2.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本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公司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5.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

幣繳付)。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並可以電子方式支付。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它款項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如行使權力沒收未獲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

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置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門的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財務部門，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網站向 A 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按《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同時在境內市場披露。公司應當根據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通知、公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 H 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可以提供電子通訊地址給予 H 股股東，讓上市發行人可以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或以

電子通訊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要求向 H 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 H 股股東，以代替向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送達或者電子郵件送達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一）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二）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三）通知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

（四）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公司發出或送達。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確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媒體，於其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 10%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解散事由，應當在 10 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在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有管轄權的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本條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七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

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非獨立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中除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的董事會。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